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6日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690005
交易代码	69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2,871,496.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中国向内需导向型经济转变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内需的长期持续增长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中重要的主题和亮点。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通过投资于在这一深刻变革中受益的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预期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力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10-8856659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zhangli@msjyfund.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61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2159217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2,175,416.18
本期利润	-211,132,123.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5,230,080.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44

注:

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27%	1.29%	-7.05%	1.12%	-2.22%	0.17%
过去六个月	-21.68%	1.23%	-18.31%	1.09%	-3.37%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60%	1.01%	-17.58%	1.01%	-8.02%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①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redacted]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六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银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他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东	基金经理	2011年1月28日	2011年7月29日	13年	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广发证券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德邦证券总裁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08年进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投资副总监、研究部总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蔡锋兆	基金经理	2011年4月6日	/	5年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在金鹰基金先后从事行业研究、策略研究、投资助理及交易主管等相关工作,2011年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稳健成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

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4月引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聘任蔡锋兆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④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7月29日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陈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公平交易制度的制定工作,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不同基金同向买卖同一证券完全通过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实现公平交易。

4.3.2 本报告期内与其它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暂不存在其他与本投资组合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全年市场整体下跌,按照申万分类所有23个行业均呈现负收益,极观全年国内经济增速由上向下而通胀走势自下而上,宏观环境出现滞胀情形,而政策可微调空间狭小;及对中国经济未来驱动力的担忧使市场意发悲观。总体上,上半年尤其在一季度至二季度初,对通胀可控的乐观预期、中国经济长期稳健、保障房建设预期下地产调控难以影响整体投资增速的乐观情绪下,周期类风格占优,其龙水泥、工程机械等表现相对较好;而在二季度末至四季度初随着通胀不断超预期,紧缩政策延续及需求担忧下,市场估值重心不断下移,非周期及低估值类风格如食品饮料、银行等表现相对较好;全四季度末,国内紧缩政策开始转向,市场情绪稍有缓和。

本基金自2011年1月28日成立以来相对谨慎,上半年基本大类上不对通胀风险及流动性环境恶化估计不足,防御类品种配置较少使得同期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损失,尽管组合风险可控,但仍值得我们反思。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44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站在目前来看,我们认为流动性环境及企业盈利探底回升逐季改善是大概率事件,这将支持证券市场逐步回暖。在连续经历两年负利率环境及政策持续收紧之下流动性的改善将有利于市场估值的企稳并带动低估值行业回暖,而上市公司业绩预期可能在年初仍有反复,部分成长性甚及抗周期能力弱的行业可能仍将面临较大风险,市场仍机会将以结构性为主。随着一季度海外债务危机的逐渐解决及国内去库存、部分具备去导性意义的行业将出现盈利改善并可能带来小周期复苏,这可能使市场具备良好投资机会。中长期来看,寻找中国未来经济驱动力的代表产业仍是我们及证券市场投资的以来的目标。

本基金在未来投资上,我们目前自上而下的思路是沿着估值会稳、估值回升的方向做配置,未来将更加重视盈利回升的周期性方向,而自下而上的思路是配置需求确定性增长、成本不敏感的新兴产业。

感谢持有人的支持,我们将继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努力为持有人带来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redacted]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六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银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他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东	基金经理	2011年1月28日	2011年7月29日	13年	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广发证券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德邦证券总裁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08年进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投资副总监、研究部总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蔡锋兆	基金经理	2011年4月6日	/	5年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在金鹰基金先后从事行业研究、策略研究、投资助理及交易主管等相关工作,2011年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稳健成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

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4月引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聘任蔡锋兆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④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7月29日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陈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公平交易制度的制定工作,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不同基金同向买卖同一证券完全通过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实现公平交易。

4.3.2 本报告期内与其它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暂不存在其他与本投资组合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全年市场整体下跌,按照申万分类所有23个行业均呈现负收益,极观全年国内经济增速由上向下而通胀走势自下而上,宏观环境出现滞胀情形,而政策可微调空间狭小;及对中国经济未来驱动力的担忧使市场意发悲观。总体上,上半年尤其在一季度至二季度初,对通胀可控的乐观预期、中国经济长期稳健、保障房建设预期下地产调控难以影响整体投资增速的乐观情绪下,周期类风格占优,其龙水泥、工程机械等表现相对较好;而在二季度末至四季度初随着通胀不断超预期,紧缩政策延续及需求担忧下,市场估值重心不断下移,非周期及低估值类风格如食品饮料、银行等表现相对较好;全四季度末,国内紧缩政策开始转向,市场情绪稍有缓和。

本基金自2011年1月28日成立以来相对谨慎,上半年基本大类上不对通胀风险及流动性环境恶化估计不足,防御类品种配置较少使得同期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损失,尽管组合风险可控,但仍值得我们反思。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44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站在目前来看,我们认为流动性环境及企业盈利探底回升逐季改善是大概率事件,这将支持证券市场逐步回暖。在连续经历两年负利率环境及政策持续收紧之下流动性的改善将有利于市场估值的企稳并带动低估值行业回暖,而上市公司业绩预期可能在年初仍有反复,部分成长性甚及抗周期能力弱的行业可能仍将面临较大风险,市场仍机会将以结构性为主。随着一季度海外债务危机的逐渐解决及国内去库存、部分具备去导性意义的行业将出现盈利改善并可能带来小周期复苏,这可能使市场具备良好投资机会。中长期来看,寻找中国未来经济驱动力的代表产业仍是我们及证券市场投资的以来的目标。

本基金在未来投资上,我们目前自上而下的思路是沿着估值会稳、估值回升的方向做配置,未来将更加重视盈利回升的周期性方向,而自下而上的思路是配置需求确定性增长、成本不敏感的新兴产业。

感谢持有人的支持,我们将继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努力为持有人带来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1年1月28日起托管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共有了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950520_H06号“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90,273,713.35
结算备付金		3,690,857.07
存出保证金		848,33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54,471,654.09
其中:股票投资		454,471,654.0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22,783.7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07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599,310,41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295,258.94
应付赎回款		543,446.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10.2	727,632.27
应付托管费	7.4.10.2	121,272.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335,676.4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057,048.14
负债合计		54,080,333.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32,871,496.58
未分配利润	7.4.7.10	-187,641,41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230,08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310,414.86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732,871,496.5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4,820,669.66
1.利息收入		6,166,799.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65,654.91
债券利息收入		971,046.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30,097.7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2,568,523.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56,941,838.8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26,239.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4,047,075.7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8,956,707.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37,762.33
减:二、费用		26,311,454.17
1.管理人报酬	7.4.10.2	11,589,152.88
2.托管费	7.4.10.2	1,931,525.52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7.18	12,454,768.97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7.4.7.19	336,00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132,123.83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132,123.83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3,298,788.18	-	1,183,298,788.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1,132,123.83	-211,132,123.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0,427,291.60	23,490,708.19	-426,936,583.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22,082.50	-453,776.85	3,268,305.65
2.基金赎回款	-454,149,374.10	23,944,485.04	-430,204,889.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2,871,496.58	-187,641,415.64	545,230,080.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单位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俞信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锐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94号文《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0年12月27日至2011年1月26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039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183,140,309.94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58,478.24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183,298,788.18元,折合1,183,298,788.1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持交易结算模式等细则确定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股指期货纳入本基金可投资的权益类资产范围;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其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1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在要系权证投资);

②、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终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所在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行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③种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⑤、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股票按照成本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未上市流通的股票的认购证,按照成本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④、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③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⑤、其他

①、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②、因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买断基金

买断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范围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报益平准金

报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报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报益平准金。已实现报益平准金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报益平准金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报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报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报益平准金均在“报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①、存款利息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②、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④、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⑥、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